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1 日第 456/E35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之的士法律制度，提升的士服務。特區政府已於去年第三季開展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其中，開放式意見共收到來自社會各界的 296 份不同意見，經整合為 782 條具體意見，而問卷調查形式則成功收回 547 份有效街頭問卷，以及 20,089 份專題網頁的有效問卷。

是次修訂中包括加強調查取證、加強執法工作、加重處罰力度、優化的士服務經營環境、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及研究的士發牌制度等六大領域，當中已提出建議增加治安警察局的相關執法職能，與交通事務局共同負責監察工作，從而提高打擊違規的士的效率和力度。

在的士發牌制度方面，則要從完善的士服務的長遠規劃考慮，政府會以是次諮詢過程中獲得的意見為基礎，結合已開展的有關澳門對的士服務需求的研究的調查結果，深入考慮未來的士發牌政策，務求使未來的士服務能最大程度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及滿足市民及遊客的出行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在的士數量方面，本局正檢視各地經驗及其計算方式，但由於澳門每年旅客數量多，在計算方式上與其他地區不一樣，所以仍需要再研究和分析，以評估澳門未來長遠所需要的的士數量。現階段局方除協助 2014 年已增發牌照之的士儘快投入運作外，並已於今年 6 月進行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同時，亦會爭取於今年內開展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力求多方位緩解市民大眾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